

勞工連同堆高機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11)058209

一、行業種類：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(7711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1)

三、媒介物：移動式起重機(212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據XX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起重機吊掛人員張XX稱述：111年7月19日14時8分許，該公司董事長及勞工6人於00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C棟碼頭1樓完成物料搬運前置作業後，該公司董事長操作吊升荷重130公噸移動式起重機將吊掛平台（堆高機當時已置放於吊掛平台內）吊掛至C棟大樓5樓吊裝工作台前，此時張XX與罹災者已至C棟大樓5樓，張XX先開啟吊裝工作台鐵捲門並佩帶安全帶，打開吊裝工作台之護欄後，正要將吊掛平台兩側之鍊條勾掛固定於吊裝工作台地面之地錨時，突然吊掛平台往外側移動，發現罹災者已乘坐於荷重3.5公噸堆高機，並將堆高機開往吊裝工作台，當堆高機前輪觸及吊裝工作台時，罹災者連同堆高機自距地面24公尺之C棟大樓5樓吊裝工作台處墜落，並撞破下方樹脂倉之屋頂(距地面為5.8公尺)再墜落至地面，XX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即通報119將罹災者送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，因傷重於當日15時20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連同堆高機自距地面24公尺C棟大樓5樓吊裝工作台處墜落，造成胸腹四肢體多發性挫壓傷併骨折，致缺氧併出血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升勞工從事作業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
(2)對於物料搬運作業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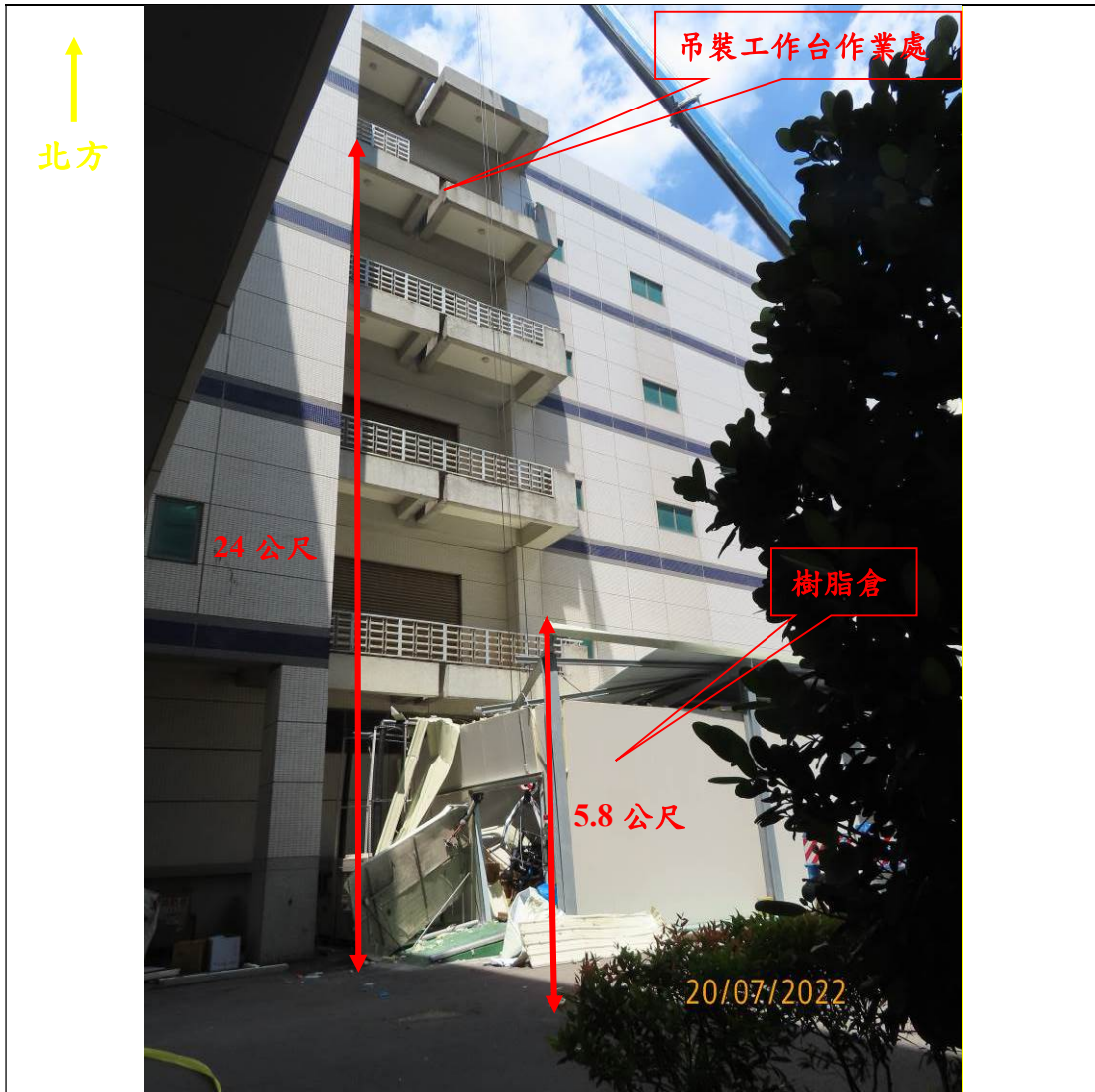
(3)未落實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…。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，依附表十四之規定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3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

- 1 項)
2.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 3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 4.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，以吊物為限，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。．．．。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 5.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．．．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．．．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．．．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、4 款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一

災害現場位於OO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C棟大樓吊裝工作台，本作業處位於C棟大樓5樓（實際樓層為第4樓），距地面約24公尺，C棟大樓1樓另設有一座樹脂倉，其屋頂距地面約5.8公尺



說明二 肇災作業示意照。